

申請人：翁○本

翁○本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翁○本因叛亂嫌疑案件，於民國 74 年 9 月 21 日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逮捕訊問，嗣於 74 年 9 月 23 日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軍事檢察官羈押，後以 74 年法字第 771 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 74 年 11 月 4 日開釋，惟於翌日移送執行矯正處分至 77 年 5 月 4 日。申請人認遭拘束人身自由、移送管訓(即矯正處分部分)致其權利受損，於 112 年 8 月 9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102 年更名)提供 93 年度賠字第 12 號決定書之歷審原卷影本或數位檔案，該院於 113 年 1 月 2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2 年 9 月 7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涉及拘捕、叛亂嫌疑、矯正處分、職業訓練之相關檔案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該分局於 112 年 9 月 1 日函復略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分局

無法對外提供刑案資料，請函發受理分工機關查詢；該署於112年12月4日函復申請人於民國74年間移送矯正處分等「一清專案」相關檔案資料。

- (三) 本部於112年8月29日函請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112年9月5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112年9月7日、14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112年9月8日、18日函復同意提供申請人叛亂嫌疑、職業訓練等案卷之國家檔案影像。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部分(74年9月23日至74年11月4日)，業經板橋地院93年度賠字第12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4項、第3項第1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2、次依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

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增訂理由（一）參照；因而第6條之1第1項規定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申請人遭逮捕訊問、移送管訓，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44年10月24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

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十、藉端滋擾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 2、 本件申請人遭逮捕訊問、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款遭宣告違憲（79 年 1 月 19 日起陸續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係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3、 經查：

- (1) 南警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並羈押，但經該部軍事檢察官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其具備政治背景及其他與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遂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74 年法字第 771 號）並開釋，有申請人叛亂嫌疑卷附南警部押票回證、不起訴處分書、釋票回證可證。
- (2) 申請人遭逮捕訊問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因認申請人當時有藉端滋擾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之違警行為，於 74 年 9 月 22 日予以逮捕訊問（申請人主張

74 年 9 月 21 日即為警逮捕，然其檔案資料未查見相關記載)，依當時有效之違警罰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裁決拘留 3 日，此有申請人叛亂嫌疑卷附該分局 74 年 9 月 22 日證人、申請人偵詢筆錄、高市警苓分刑違字第 0004355 號違警事件裁決書等檔案可稽。且板橋地院 93 年度賠字第 12 號決定書亦認定：「……聲請人主張 9 月 21 日起雖為警逮捕，……其人身雖受拘束，惟此乃員警為偵辦聲請人霸佔地盤、勒索規費擾亂治安案件所採之必要調查手段……」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將申請人逮捕訊問、拘留，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3) 申請人遭移送管訓部分：

- ① 申請人主張 77 年 4 月 27 日釋放，又主張 77 年 5 月 22 日移監至岩灣第二總隊，並提出職三總隊共同事業戶戶籍謄本為證，該謄本記事欄記載：「……77 年 26 五月 22 日遷出台東縣台東市岩灣里 8 鄰興安路 2 段 642 號」，日期部分因塗改難辨，經本部向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查得之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其職二總隊共同事業戶遷出資料記事欄記載：「原住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11 鄰清溪 32 號（按：即職三總隊地址）民國 77 年 3 月 18 日遷入，民國柒拾柒年伍月肆日遷出台中縣……」併附申請人隊員結訓證明書亦記載：「……74 年 11 月 5 日起，迄 77 年 5 月 4 日止，已在本部受訓期滿，准予結訓……」，且查無申請人於 77 年間另案受管訓資料，故

申請人應係於 77 年 5 月 4 日結訓離隊並遷出職二總隊共同事業戶。

- 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因認申請人曾犯殺人未遂、恐嚇、公共危險罪、且當時有前開違警行為、非法組織（參加）幫派、經常夥同持械強索地盤保護費等不法行為，依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以 74 年 11 月 4 日高市警刑大偵字第 75377 號函，於 74 年 11 月 5 日將申請人移送執行矯正處分，迄至 77 年 5 月 4 日結訓離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第三總隊、第二總隊），此有申請人叛亂嫌疑卷附前科作業集中查詢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74 年 9 月 22 日證人偵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函復之上開解送函及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74 年 11 月 4 日高市警苓分刑字第 18210 號矯正處分書、申請人職業訓練卷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 77 年 5 月 10 日（77）功揚字第 3251 號呈、隊員考核記錄表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 （4）且據本部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施以監控及改造，且申請人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政府機關並未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或認定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

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

- 4、 又申請人係權利受損之人本人，自無生命受侵害之情形；至主張心靈創傷、因與外界隔離致工作及家庭不順遂部分，則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
- 5、 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平復「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5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